

# 广东省能源局 国家能源局南方监管局 文件

粤能电力〔2020〕84号

---

## 广东省能源局 国家能源局南方监管局 关于 2021 年电力市场交易 有关事项的通知

各地级以上市发展改革局（委），广州、深圳、汕尾市工业和信息化局，惠州市能源和重点项目局，广东电网公司、深圳供电局有限公司，南方电网电力调度控制中心、广东电力交易中心、广州电力交易中心，各有关发电企业、电力用户、售电公司：

按照国家 and 省关于深化电力体制改革、有序放开发用电计划的工作部署以及近期国家关于做好 2021 年电力中长期合同签订工作的要求，为稳妥有序做好我省 2021 年电力市场交易工作，经会

同各方认真研究，现就我省 2021 年电力市场交易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 一、市场交易规模

2021 年广东电力市场交易规模为 2700 亿千瓦时，视西电东送市场化进展情况可进一步扩大我省电力市场交易规模。按照国家电力现货市场建设试点工作专题会议及推进电力市场化改革暨中长期交易视频会议精神，中长期合同电量原则上比例不低于 95%。

## 二、市场主体准入标准

### （一）用户侧市场主体。

所有进入市场的电力用户用电须满足 10kV 及以上电压等级，用户侧准入标准如下：

**1.大用户准入标准。**年度用电量 8000 万千瓦时及以上的工业用户或年度用电量 5000 万千瓦时及以上的商业用户，可作为大用户进入市场。在此基础上，大用户的工、商业用电可一并参与市场交易（其中公共交通、通信、供水、供气企业及广东省高新技术企业的非工业用电可与工、商业用电一并参与市场交易）。

**2.一般用户准入标准。**一般用户市场准入按工、商业用电量合并计算（其中公共交通、通信、供水、供气企业及广东省高新技术企业的非工业用电与工、商业用电合并计算）。

珠三角 9 市的用户市场准入标准为年度用电量 400 万千瓦时及以上，粤东西北 12 市的用户市场准入标准为年度用电量 200 万千瓦时及以上，省政府认定的省重点支持大型骨干企业、有色金属企业、省产业转移工业园的企业不设年度用电量要求，钢铁、

建材（水泥、石灰、石膏制造及其制品制造，玻璃制造及技术玻璃制品制造，建筑陶瓷制品制造）重点行业用户市场准入标准为年度用电量 200 万千瓦时及以上，广东省高新技术企业市场准入标准为年度用电量 100 万千瓦时及以上。珠三角 9 市和粤东西北 12 市的工、商业物业管理企业的准入门槛分别为年度用电量 2500 万千瓦时及以上和年度用电量 1500 万千瓦时及以上。

## （二）发电侧市场主体。

省内中调及以上燃煤电厂（含“点对网”送电的鲤鱼江、桥口电厂）、9E 级及以上容量等级的燃气电厂、岭澳核电 2 号机组（全年市场化电量 8 亿千瓦时）和阳江核电 2 号机组（全年市场化电量 12 亿千瓦时）参与市场交易。省内 6F 级燃气机组 2021 年底前需具备省级调度机构直接调度的技术条件，2022 年起逐步进入市场。自备电厂和长期不具备发电能力的电厂不进入市场。

## 三、年度交易安排

2021 年度交易规模为 2100 亿千瓦时，约占 2021 全年市场化交易电量的 78%，成交电量达到 2100 亿千瓦时结束年度交易。发电机组 2021 年度交易上限合计按 2163 亿千瓦时安排。年度交易包括年度双边协商交易和年度集中交易，按照“价差合同+曲线”模式开展，若年度双边协商交易成交电量未达到 2100 亿千瓦时，剩余部分电量组织开展年度集中交易。具体年度安排另行通知。

按照国家发展改革委要求，2021 年年度交易合同（包括年度双边协商交易和年度集中交易）必须按照“六签”（全签、长签、见证签、分时段签、规范签、电子签）要求，在今年 11 月底前完

成签订工作。

#### **四、月度交易安排**

现货运行月，先后开展价差月度交易和绝对价格中长期交易，所有中长期交易均带曲线。其中，价差月度交易主要包括基数转让、价差月竞、价差用电合同转让交易等；绝对价格中长期交易品种包括周集中竞争交易、双边协商和挂牌交易等。价差月竞交易暂按 1.1 设置供需比，视市场运行情况进行调整。对售电公司实施 95% 中长期交易偏差考核。

非现货运行月，按照现行价差模式开展发电合同转让交易、价差月竞交易，其中价差月竞保持供需比 1.2 不变。

#### **五、零售合同**

现货运行月，零售合同签订双方，可根据约定的现货量价联动相关条款，实现现货月批发侧价格信号向零售侧的有效传导。

非现货运行月，按照现行价差模式开展零售结算。

#### **六、现货结算试运行安排**

2021 年一季度择机启动现货结算试运行，待履行现货市场实施方案、现货市场规则相关审批程序并印发后适时转入正式运行。

#### **七、核电参与市场化交易安排**

岭澳、阳江核电按照市场规则参与价差年度双边协商交易，不参与发电合同转让、价差月竞等其他中长期交易；在满足电网安全供应的基础上，现货运行月优先出清、不参与现货市场报价，非现货运行月按照全电量计划安排发电。对核电基数计划电量全额按照批复上网电价结算，执行月清月结，暂不执行 B 类机组基

数的结算规则。中长期合同按照中长期价格结算。现货月的现货偏差电量按照现货价格结算；非现货月的偏差电量按照《广东电力市场交易基本规则（试行）》进行结算，在国家完成核电企业成本调查之前，核电偏差 2 价格暂按 0.3 元/千瓦时执行；国家调查意见出来以后，按国家确定的核电企业成本价执行。

## 八、可再生能源市场交易安排

为贯彻落实《国家发展改革委 国家能源局关于建立健全可再生能源电力消纳保障机制的通知》（发改能源〔2019〕807号）等文件要求，我省拟采用发用两侧双边协商的方式开展可再生能源市场交易，相关方案和细则另行印发。

## 九、西电东送参与市场事宜

按照国家关于跨省跨区存量资源 3 年到 5 年逐步放开、增量资源直接参与市场交易的要求，我省将积极推动西电市场化进程，做好西电送电计划的放开与广东省内市场有效衔接，其中西电市场化交易及其偏差电量部分，按照国家有关要求和跨省跨区市场交易相关规则执行。

## 十、相关工作要求

（一）请各地级以上市电力主管部门会同供电部门根据用户准入标准及相关规定，提出本市已达到准入条件尚未进入市场的用户名录，于 2020 年 11 月 13 日前向社会公布（可根据实际情况分批次）。准入用户名录须包含企业编码、企业名称和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等内容。对列入名录的公共交通、通信、供水、供气企业，应按相关规定备注说明公共事业类型。

(二) 已准入的电力用户，向广东电力交易中心提出申请，其工、商业用电合并参与市场交易。电力用户的分公司经法人单位授权，可向各地级以上市电力主管部门提出申请通过后，单独参与市场交易。大用户的准入退出、信息变更等业务由各地级以上市电力主管部门负责审核后报送广东电力交易中心，同时抄送广东省能源局备案。

(三) 请南方电网电力调度控制中心做好西电送广东年度送电计划运行调度安排，按照西电送广东年度计划、西电参与市场化交易结果所共同确定的送电负荷特性曲线送电。

(四) 请广东电力交易中心、广东省电力调度中心做好 2021 年度电力市场交易安排，积极落实国家关于 2021 年电力中长期合同“六签”工作要求，研究煤炭消费减量管控等政策要求作为市场交易出清和调度计划制定的边界条件，研究市场容量补偿、需求响应等应用于现货市场的措施建议，有关情况请及时报告广东省能源局、国家能源局南方监管局。





公开方式：依申请公开

---

广东省能源局

2020年11月9日印发

---